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人力”）拟以现金 4,196 万元购买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睿诚通”）持有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天津智锐”）55.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上述交易价格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645.3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1,365.4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6,279.82 万元，增值率 459.90%。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196 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触发了天保人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经其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

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天保人力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区域布局情况，打造区域生态优势，同时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融睿诚通拟将其持有的天津智锐 55%的股权参照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 10066 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交易对价（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41,960,000 元）（含税）转让给天保人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保人力持有天津智锐 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0 万元），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融睿诚通持有天津智锐 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 万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如成功实施，将回收资金并对公司当期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82651478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雁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21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海员外派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房地产经纪;招生辅助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电子产品销售;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70%
北京睿联新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	100%

(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80.92
负债总额	12,601.16

项目/会计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76.29
项目/会计期间	2024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1,397.31
净利润	3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77

注：上述财务指标2024年数据经审计。

(四)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天保人力属新三板挂牌公司，为天津地方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天保人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介绍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4G0922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9-01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出售前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收购后持股比例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55%
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00%	45%
合计	100.00%	100.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26.06	8,693.08
负债总额	6,213.34	7,327.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12.72	1,365.48
项目/会计期间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76,102.36	19,282.35
净利润	3,623.65	-24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1,831.58

注：上述财务指标2024年数据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数据经审计。

（四）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等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标的公司应收款项余额231,010.68元，应付款项余额22,883,130.50元（最终准确的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的结果为准）。前述资金往来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将根据有关交易约定，按照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回笼相关应收款项。本次转让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聘请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3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10066号《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用收益法评估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645.30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1,365.48万元相比评估增值6,279.82万元，增值率459.90%。

以上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双方一致同意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196万元。

1.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65.48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45.30万元，两者相差6,279.82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结果仅是对企业申报的可辨识资产按现行市场价值进行了确认，结果中未体现公司利用现有资源，通过公司的运营管理为股东创造的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把企业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通过衡量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确定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不仅充分考虑了各分项资产在企业营运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有机组合后发挥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还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客户关系、营销网络、管理能力、团队协作作用等对企业营运和盈利能力的贡献，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能客观反映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独立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与

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平、合理。

五、股份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丙方（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

甲方依法收购乙方持有的丙方55%股权。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1006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1,365.48万元，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645.30万元（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增值率为459.90%。

参照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丙方5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41,960,000元）（含税）。

2、支付方式

（1）第一笔付款：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

（2）第二笔付款：在2025年9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股权转让款1,696万元。

（四）工商变更手续

1、甲乙双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乙方和丙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30日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变更相关文件、

提供有关资料、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等，确保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甲方予以配合。

2、自交割日当日，乙方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甲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五) 过渡期、交接

1、自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丙方公司运营管理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不受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办理完成的影响。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损益，按照下述约定享有和承担：

1) 甲乙双方进行过渡期损益审计，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并由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费用由丙方承担）对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以评估基准日审计结果为期初数据，确定目标公司过渡期的损益，并于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30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对过渡期的损益，各方选择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如本次股权收购项目完成，则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损益，由甲乙双方按照本次交割后的股权比例对应承担。

3、过渡期内，各方不得从事或实施任何危害双方利益或影响本协议目的实现的行为，任一方不得单方采取任何涉及重大义务或可能导致丙方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或资产、利益实质减少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设置债务、向第三人提供担保、补偿、保证和承诺等）。

4、乙方应于交割日完成目标公司证照、印章印鉴、资产、人力资源、业务合同档案等应全部移交给甲方委派人员，并完成财务管理移交（以甲方与目标公司签署财务交接文件的日期为准）的工作。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2、经过各自董事会、股东会等同意和批准；
- 3、本次交易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标的股权交割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乙方合法和独立拥有转让股权，在该等股权之上不附有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任何第三者权利；
- 2、乙方或其关联方（如适用）已同意签署本交易协议；
- 3、目标公司已完成所有法律所要求的一切内部程序，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相应的决策文件；
- 4、乙方在本协议及交易文件中的陈述和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存在误导，如同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
- 5、在本协议签订前，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负债、资产或业务未曾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并且未曾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前景、负债、资产或业务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6、目标公司已经向债权人、当事人（包括业务交易方）和其他第三方发送本协议要求的有关交易的适当的通知；
- 7、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索偿、处罚或其他争议事项；
- 8、乙方完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完成前的承诺和义务；
- 9、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甲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查无异议；
- 10、甲方针对本协议已经取得股东大会及上级主管审批机关的批准和同意。

（八）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

1、交割日之前发生的债务（包括未披露的、潜在债务等）和交割日之后系因此前乙方原因导致的债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5Z00416号）中披露的目标公司应收上海科之锐人才咨询有限公司25,215,628.56元，为目标公司会计处理暂估债权，乙方保证该等债权会计处理合法有效，无任何争议，否则由乙方对此承担债务责任。

同时，针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目标公司应收乙方的往来款22,883,130.5元，乙方承诺于2025年6月5日前还清。

3、审计报告披露的短期抵押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应付款合计73,276,000.72元，如未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时付清，导致甲方被诉、索赔等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债权债务及融资担保外，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及融资担保等，否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职工安置

1、目前，目标公司人员共计1人，均已与目标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待交割日后，该等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福利等按照甲方的相关政策调整，对此乙方负责协调和落实。

2、目标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团队共计5人，在交割日前，由该等业务管理团队出具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的薪资政策、奖励机制等执行的书面声明，对此乙方负责落实；

交割日后该等团队的业绩指标、人员考核、奖励等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与相关管理团队签署协议，并按照甲方相关政策执行；

若该等管理团队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建议由甲、乙方与目标公司磋商相互之间的合作模式。

3、在交割日前，已与目标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若其在交割日后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仍然存续，则其工龄前后合并；未与目标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按照甲方人事管理制度、招聘流程要求等竞聘上岗。

4、在交割日前，丙方用工包括劳动合同关系用工、劳务用工、灵活用工、专家顾问咨询等形式产生劳动/劳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担保，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工龄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咨询顾问费等费用）由乙方担保。若导致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和丙方损失。

5、在交割日前，如丙方存在应签未签劳动合同、未缴纳或未完全缴纳社保费用、应付未付管理人员管理费等非法用工行为，由此引发的纠纷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若导致丙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最终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和丙方损失。

六、涉及出售标的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将按照双方签署的股份出售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其经营需要做后续调整安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如公司后续拟与标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依法依规履行审议披露程序。本次交易的转让款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为了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区域布局情况,打造区域生态优势,同时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公司结合现有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情况,审慎决定转让部分天津智锐股权。本次转让股权,能为公司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同时维护股东权益,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2、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智锐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根据受让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认为,受让方具备履约能力,后续将根据协议约定督促受让方完成后续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等具体事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和谊评报字（2025）第10066号《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融睿诚通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之天津智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